



## 屏東縣 109 學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校園特教專業社群成果分享》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屏東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教教師對於校園特教專業社群規劃與運作的知能。
- 二、藉由各校社群成果分享，促進本縣特教教師在課程教學與教材設計的專業成長。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至：5：00。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 三、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共 70 名。
- 四、課程師資：高樹國小、潮州國小、鶴聲國小、瑞光國小社群成員。
-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負責團隊/主持人/講師
13:20-13:30	簽到、領取研習手冊	鶴聲國小/特教中心
13:30-14:20	特教社群經營經驗分享(一) 「Maker 創意發想在特教的應用 --以創意教材為例」	瑞光國小林如美老師 黃瓊慧老師
14:20-15:10	特教社群經營經驗分享(二) 「Ibooks 愛學習--數位化特教教材」	鶴聲國小余鶯環老師 侯美娟老師
15:10-16:00	特教社群經營經驗分享(三)「IEP 有評有據-12 年國教數學評量單」	高樹國小孔逸帆老師 玉田國小黃怡菁老師
16:00-16:50	特教社群經營經驗分享(四)「語 文共備社群-有效提問閱讀通」國 語課本文本分析與提問技巧設計	潮州國小徐玉恩老師 黃環涵老師
16:50-17:00	綜合討論	
17:0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 六、報名方式：

- (一)參加研習之學員，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109 學年度校園特教專業社群成果分享**」。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邱梅芳老師，電話：(08)737-1783。
- (二)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錄取結果將於活動前一週寄 Email 通知，或可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七、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5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另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20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二)當日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三)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寫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四)本次研習提供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以響應環保。

伍、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